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穎逸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9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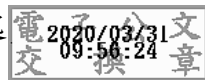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貴局協助公告於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- 二、欲以工藝(生活科技)科及電腦(資訊)科介聘至本縣之教師，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需求，於介聘成功調入本縣後，一年內由調入學校及本府薦派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不得拒絕，以符合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